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208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順本通運有限公司、周嘉銘、黃敏軒、周佩
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
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順本通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